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647號

聲 請 人 游雅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故法院於受理拋棄繼承事件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
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魏阿房(男，民國前00年0月00日生，民國36年4月3日死亡)生前最後設籍住所為「新竹平鎮東勢村8鄰9戶84號」，此有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戶籍謄本可佐，再查「(民國34年12月)桃園縣行政區域當時係隸屬於新竹縣之桃園區、中壢區及大溪區…當時中壢區包括中壢鎮、楊梅鎮、平鎮鄉、新屋鄉、觀音鄉5個鄉鎮…」、「(民國39年10月)調整縣市行政區域，將首揭3個區從新竹縣劃出分治成為桃園縣，為正式設縣之開始，並配合中央實施地方自治」、「民國103年12月25日本縣改制為直轄市」，是以上開被繼承人「新竹平鎮東勢村8鄰9戶84號」現行行政區域為「桃園市平鎮區」，此有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歷史沿革網頁在卷為憑，從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即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2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